

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0 年 3 月 31 日(星期四) 中午 12:10

二、地點：公誠樓三樓 G312 研討室

三、主席：許民陽院長

記錄：王蓓芸

四、應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主席報告：

1. 確認前次會議 (99 年 10 月 26 日-99(1)第 1 次院務會議) 辦理情形。

2. 前次提案一：有關本院「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準則」案，決議通過。

前次提案二：有關本院「院務發展計畫」，決議通過。

3. 前次提案三：有關本校主辦理學院四校聯誼之參訪事宜，本校業於 99 年 11 月 26 日辦裡完畢。

4. 本校於 4.25~26(一、二)校務評鑑+體育評鑑，4.27(三)下午環安衛與性平評鑑，請各系所主管與師生於校內待命接受訪評，勿安排校外活動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本校與加州州立大學蒙特瑞灣分校學術交流案，提請 追認。

說明：

(一)、依「本校與外校(機構)建立學術合作協議作業辦法」第三條及資訊科學系 100.1.18 簽辦理。

(二)、本校理學院與加州州立大學蒙特瑞灣分校資訊暨傳播學院業於 100.1.17 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(第 5 頁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有關本校 101 年系所評鑑事宜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本校「101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學門評鑑作業流程」辦理(第 26 頁)。

(二)本院各系所評鑑將依校務評鑑模式，由各所交互檢核、觀摩。

(三)請各系所依本校「自我評鑑辦法」訂定「自我評鑑要點」，各系所成立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，依各評鑑項目成立評鑑工作小組，定期召開會議蒐集及撰寫評鑑資料，並於 6 月底前完成自評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三：特色系所、重點教室暨「100 年度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」申請事宜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、本校「申請重點教室、實驗室補助要點」，每年以補助 500 萬元為上限。(第 37-49 頁)
- (二)、有關「100 年度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」申請案，經本年度校執行會議指示：配合 101 年系所評鑑主軸，以『培育三力人才，確保學習成效』為主題提出 1,700 萬元計畫，三學院各提 500 萬元、學校提 200 萬元。99 年度申請資料，請參閱(第 51-98 頁)

決 議：

- (一)、有關「申請重點教室、實驗室要點」，經 3.15 行政會議通過，課務組簽請校長核批中，請各系所先依要點準備，於 11 月底前提出申請規劃案。
- (二)、有關「100 年度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」，本院將繼續加強國際交流，強化整體競爭力，持續邀請國外學者來校講學，並與國外院校機構互訪交流。在資本門部分，99 年計畫已補助自科系購置 116 萬元，新年度計畫將分配給其他系所申請。請系所先行準備，俾利計畫申請。

提案四：本院行政助教聘期屆滿續聘案。

說明：依人事室 99.3.29 通知辦理(第 102 頁)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：有關「健全發展計畫」理學院師生出國參訪暨國際研討會等相關事宜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理學院各系所師生出國參訪名單詳如附件，另自科系 100.3.31 簽提：若教師名額有餘，擬請留用本系備取生，請 討論。
- (二)有關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簽奉 鈞長核批通過(如附件)，各系所可依簽文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決 議：環研所學生參訪缺額 2 名，擬先分配 1 名給自科系備取學生。另 1 名缺額，請各系提供備取名單於 4/1 前向院辦提出，由院長裁示。